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11011524210200021136-XM001

项目名称: 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6日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在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且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 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为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220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 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款的 30%, 小写: 66000 元(大写: 陆万陆仟元整)。
- 2、监理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款的 50%, 小写: 1100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
- 3、项目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相应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并审验无误后付款, 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5、合同签署部位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收款信息,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

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服务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如果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4.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被诉诸法律。

4.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主张违约责任。

4.6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4.7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及信息应予以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按日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5.2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完成该项目审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6 服务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服务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服务内容,逾期 5 天的。

在以上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第五条。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6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33号

邮政编码：102699

电话：010-60283502

开户银行：工行大兴支行

帐号：0200011409008844001

乙方：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6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2层A208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010-64553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帐号：0200 0076 0904 7586 193

## 附件一：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监理服务是针对《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监理。

####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北京市全面深化财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方案的通知》（京财综〔2023〕1484 号）要求：区属医疗机构推进电子票据改革工作，2024 年 6 月底前，确保本区域纸质医疗收费票据使用量占全部医疗收费票据使用量比重低于 50%。

2024 年，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推进区级医疗机构电子票据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24〕343 号），工作目标中明确提出：根据《北京市全面深化财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方案》（京财综〔2023〕1484 号）的要求，2024 年底前财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在本市范围内全面应用，实现全市医疗机构电子票据全覆盖。大兴区卫健委为推进本区域医疗机构电子票据改革，统筹规划，集中部署方式建设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区属各基层医疗机构统一接入医疗电子票据使用，实现医疗电子票据自动开具及管理，对接北京市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和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实现医疗电子票据的申领、分发、开具、存储、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预交金电子凭证管理，实现医院预交金电子凭证的制样、赋码、开具、交付、归档等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大兴区卫生健康委统一建设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包括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子系统、医疗电子票据通知服务、预交金电子凭证管理子系统三大内容。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子系统及医疗电子票据通知服务的建设覆盖范围包括下属的 2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3 个卫生站、126 个一体化管理卫生室共计 263 家基层医疗机构，预交金电子凭证管理子系统的建设范围包括 2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2 个月，合同签订后开始建设。

#### （四）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二、监理工作总体要求

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承建单位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止建设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通过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保证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目标的实现，确保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1、中标方应依据建设单位的需求提供监理服务，按照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具体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2、中标方要保证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真正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第一手资料。

3、中标方定期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各子项目的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风险情况等内容。

4、中标方须协助建设单位做好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的工作，对于项目建设文档进行汇总、归档、管理、编目。

5、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初验及终验。

6、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加强对各承建单位质量保证期的管理。

7、配合项目后期的绩效考核、审计、巡视巡察等工作

## 三、监理服务要求

### （一）监理目标

#### 1、工程质量目标

在本项目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确保承建单位按技术指标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 3 个月稳定试运行。

#### 2、工程进度目标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周期 12 个月，审核承建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并按照计划对建设单位进行进度监督，保证工程按时完成。

#### 3、工程投资目标

项目工程建设投资预算总金额为：722.46 万元，最终以项目工程建设合同总额为准，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建设，不发生超预算情况。

对于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进度、质量、投资风险，须及早发现，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确保上述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 （二）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相关方案设计、设备到货验收、设

备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培训、终验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 （三）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组织及方案审核

- (1) 对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进行监理；
- (2) 跟踪承建单位的项目开发进度；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 (6) 参与方案的深化设计；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8)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 (9)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内容；
- (10)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系统运维服务管理方案。

#### 2、工程质量控制

#####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2) 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

对进场材料报验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

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检查；

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确认；

对项目施工安全和环境进行管理；

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

##### (3)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

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承建单位对应用软件各模块进行功能符合性测试，并出具相应测

试报告;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 (4) 软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 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3、工程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4、工程投资控制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 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 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 5、信息安全控制

信息安全性检查, 检查是否符合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要求。

### 6、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1) 正版系统软件的使用;

(2) 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保护;

(3) 承建单位提供或开发的软件, 建设单位不受第三方的质疑和起诉。

### 7、项目合同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 全面管理项目工程建设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6) 对工程变更控制,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 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8)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 8、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月报（周报）；

(6)监理工程师通知；

(7)各种会议纪要；

(8)阶段性项目总结；

(9)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 9、组织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1)第一次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项目工作例会及建设单位组织的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分项的阶段验收、初验及最终验收会

#### (四) 监理服务准则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4、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6、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 10、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 **(五) 监理服务依据**

- 1、国家及北京市信息工程监理规范。
- 2、招标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建合同。
- 3、招标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4、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 5、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工作。

#### **(六)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并配合项目后期的绩效考核、审计、巡视巡察等工作。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得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大兴区基层医疗机构凭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 项目编号 | 11011524210200021136-XM001         |
| 中标价  |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br>（小写）：¥220,000.00 |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两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